

中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台北校區格致大樓 903 會議室

主席：俞校長明德

記錄：梁淑慧 劉明祥

出席：李委員天任校長、李委員忠恕董事長、吳委員壽山講座教授、周委員行一校長、林委員一平副校長、林委員丙輝特聘教授、高委員強講座教授、莊委員永順董事長(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序)
張副校長偉斌、廖副校長憲文

列席：陳哲炯教務長、莊明哲學務長、翁國華總務長、羅文陽研發長、廖廣仁代理主任、陳國智交流長、曾喜炤執行長、王懷田主任秘書、朱繼農人事主任、廖麗敏會計主任、蕭興臺代理院長、曾巨威院長、劉明德院長、羅勇夫代理院長、黃芝齡執行秘書、龔鴻裕組長

實到：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務簡報：校務發展簡介(張偉斌副校長簡報)(如附件)

參、工作報告：自評工作報告(王懷田主秘報告)(如附件)

肆、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是否合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為有效進行自我評鑑，依大學法及自我評鑑辦法修訂「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業經 107.06.11 行政會議及 107.06.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實施計畫附錄 1，P35。
- 三、「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07.06.1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實施計畫附錄 2，P38。
- 四、「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業經 107.06.1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實施計畫附錄 3，P39。

討 論：

李委員天任：「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兩點建議

1. 第五條，抽離高教深耕計畫，避免辦理自我評鑑時受雙重檢視，增加評鑑負擔。

2. 第六條，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分別述明校務類及專業類之辦理方式。

林委員丙輝：「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委員聘任方式應述明清楚，自辦外部評鑑與教育部評鑑時之聘任方式。

林委員丙輝：「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第六條，校務評鑑之分組，建議修改為得視必要增加組別。

高委員強：「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委員聘任方式建議修改為得委託外部公正機構辦理。

吳委員壽山(書審意見)：以下兩點建議：

1. 指導委員聘任之符合資格時可改為一款、二款、三款各3位、3位、2位為更加符合「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聘任資格，然不變動實亦合宜。
2. 「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五及六提及「現」之規定，建議思考其時間點。

決議：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修正。

議題二：本校新週期(106-110)自我評鑑時程及重要工作項目規劃，是否合宜，提請審議。(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及「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每5年為一評鑑週期。
- 三、校務評鑑於每評鑑週期內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第4年辦理外部評鑑，第5年接受教育部評鑑。
- 四、專業類評鑑於每評鑑週期內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第4年辦理外部評鑑，第5年配合校務評鑑辦理相關事宜。系所(科)於申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學年度，得免辦理評鑑。

討論：

周委員行一：依照國立政治大學之經驗，本校約106年10月啟動自我評鑑、107年4月執行內部自我評鑑、教育部則為107年

10 蒞校實地訪評，教育部如將於 110 到校訪評建議貴校校務類自我評鑑 109 年年中啟動即可。

李委員天任：以私立學校之角度建議校務狀況可年年進行自我檢核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內外部評鑑與教育部實地訪評建議各間距約三到四個月的時間較為妥適。

李委員天任(書審意見)：對私校未來面臨招生艱困之情況，是否可借用評鑑之過程與結果，以為系所調整與轉型之依據，請參考。

林委員一平：教育部所訂之校務類指標仍可能有所變動，建議視狀況調整校務類評鑑。

林委員丙輝：建議商管類也可進行專業機構評鑑(ACCSB)。

決議：本校將於內部會議研議討論後，再行決定如何調整。

議題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是否合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校務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高教深耕計畫內容及本校發展特色訂定之。

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如附件實施計畫，P11。

討論：

林委員一平：建議項目二課程與教學可使用課程地圖作為量化參考效標。

林委員一平(書審意見)：在校務經營與發展方面，建議量化參考效標部分，可引用依循之相關辦法。

李委員天任：建議應以貴校有利或特色之項目作為各項質化與量化效標。

林委員丙輝：計劃書 P21 專業類評鑑項目提及之學院部分乃為校務類評鑑項目二課程與教學之 2-1-3，建議述明其功能與評鑑目的。

吳委員壽山(書審意見)：校外評鑑委員之遴選要留意符合行政程序，如聘任本校離、退四年之教授為委員，但後來成為本校教職員生之配偶者，生應包含在職生。

決議：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修正。

議題四：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整體規劃與內容，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說明：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議題，請惠賜意見。

討論：

莊委員永順：建議貴校辦學願景應以培育中小型企業所需之科技與管理人才，落實產、學融合為目的。建議由卓越且具特色之教學型科技大學調整為卓越且具特色之應用型科技大學。

高委員強：P26 之評鑑日程表，屆時如為教育部蒞校進行實地訪評，則日程表應為教育部自行安排，建議是否標註為草案或暫訂。

李委員天任(書審意見)：P31 改進機制，建議研擬之前加入「討論」。

林委員一平(書審意見)：未來教育部實地訪評時，建議可用張副校長所做之校務簡報為基礎，如產學合作及其成效、e 化校園等等。

吳委員壽山(書審意見)：如何把”卓越”及”特色”納入評鑑項目，使某些指標中呈現中國科技大學之定位值得考量。

決議：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論：感謝委員提供許多寶貴之建議，以上提案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相關時程。

柒、散會

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年11月05日下午02:00

二、會議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903會議室

三、主持人：校長

四、出席：李天任校長、周行一校長、林一平副校長、林炳輝特聘教授(前副校長)、高強講座教授(前校長)、李忠恕董事長、吳壽山講座教授、莊永順董事長、張副校長偉斌、廖副校長憲文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華梵大學校長	李天任	李天任
璞園建築董事長	李忠恕	
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吳壽山	吳壽山
政治大學校長	周行一	周行一
交通大學副校長	林一平	林一平
中興大學特聘教授	林炳輝	林炳輝
成功大學講座教授	高強	高強
研揚科技董事長	莊永順	莊永順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俞明德	俞明德
中國科技大學副校長	張偉斌	張偉斌
中國科技大學副校長	廖憲文	廖憲文

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年11月05日下午02:00

二、會議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903會議室

三、主持人：校長

四、列席：陳哲炯教務長、莊明哲學務長、翁國華總務長、羅文陽研發長、廖廣仁代理主任、陳國智交流長、曾喜炤執行長、王懷田主任秘書、朱繼農人事主任、廖麗敏會計主任、蕭興臺代理院長、曾巨威院長、劉明德院長、羅勇夫代理院長、黃芝齡執行秘書、龔鴻裕組長、梁淑慧組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規劃學院 代理院長	蕭興臺	請公假
商學院 院長	曾巨威	曾巨威
管理學院 院長	劉明德	劉明德
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羅勇夫	羅勇夫
董事會 執行秘書	黃芝齡	黃芝齡
秘書室 企劃組長	龔鴻裕	龔鴻裕
秘書室 秘書組長	梁淑慧	梁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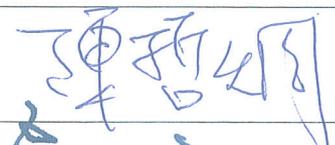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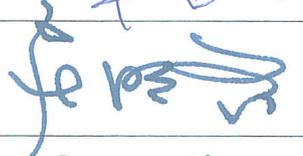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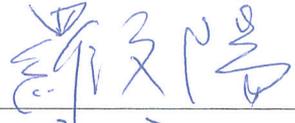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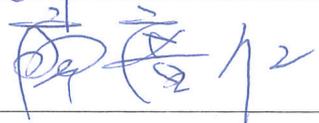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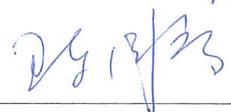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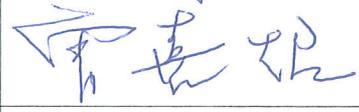
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年11月05日下午02:00

二、會議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903會議室

三、主持人：校長

四、列席：陳哲炯教務長、莊明哲學務長、翁國華總務長、羅文陽研發長、廖廣仁代理主任、陳國智交流長、曾喜炤執行長、王懷田主任秘書、朱繼農人事主任、廖麗敏會計主任、蕭興臺代理院長、曾巨威院長、劉明德院長、羅勇夫代理院長、黃芝齡執行秘書、龔鴻裕組長、梁淑慧組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 務 長	陳 哲 炯	
學 務 長	莊 明 哲	
總 務 長	翁 國 華	
研 發 長	羅 文 陽	
圖 資 中 心 代 理 主 任	廖 廣 仁	
交 流 長	陳 國 智	
招 生 中 心 執 行 長	曾 喜 炤	
主 任 秘 書	王 懷 田	
人 事 主 任	朱 繼 農	
會 計 主 任	廖 麗 敏	